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宝港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202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案号为（2021）京0108财保5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2,154,283.33元的财产；其中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公司自查建设银行基本户被冻结215.428333万元，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因上述民事裁定书未列明冻结财产明细，且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与诉讼金额一致，因此公司不知还有其他财产被冻结，直到2022年7月11日子公司金易通（天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务在天津宝坻区工商查询柜台获悉215.428333万元股权被冻结，因此造成该股权冻结事项未能及时披露。

现对该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今后将加强相关信息自查，确保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规范。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